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7,496,2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64,256,2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1.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04,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496,2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9,100,715	87,496,215	37.44	13.8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76,760,000	76,760,000	86.91	12.14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65,860,715	164,256,215	51.01	25.98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索斌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生物”)共同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安华生物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根据合同约定,金王产业链及安华生物各向子公司派三名董事,金王产业链拟派公司董事陈索斌先生担任拟设立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投资详情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58922223G

3、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12路488号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韩秀云

6、注册资本:7003.636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小容量注射剂、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细化工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消毒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生物是医美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607),拥有专业高效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小容量注射针剂及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为国内外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高质量产品,产品远销日韩和欧美。目前拥有“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等8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KOSHER认证、欧盟有机认证、HALAL 清真认证,获得了美国FDA注册号并完成了美国FDA-DMF备案,通过了NSF认证,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8、股权结构:根据安华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华生物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安华生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46	53.52%
2	韩鹏	11,786,400	16.83%
3	姬建民	6,694,200	9.56%
4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090	7.01%
5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2,726	4.67%
6	刘雪梅	2,336,400	3.34%
7	鲁书涛	1,440,000	2.06%
8	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3,600	1.80%
9	崔永波	491,400	0.70%
10	张海鹏	360,000	0.51%
合计		70,036,362	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韩秀云为滨州诺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相同的管理人,都为山东滨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安华生物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6、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通过的项目为准)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2	安华生物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目的:乙方作为医美、食品、化妆品等上游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的核心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独家专利。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医美渗透率的提升,医美服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快速增长,医美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乙方需要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甲方作为美妆及化妆品在国内拥有众多渠道的销售运营公司,可与乙方进行优势互补,快速提升乙方及甲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乙方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设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新设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以其所持股权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设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设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将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王产业链	2500	50	货币
2	安华生物	25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各方根据新设公司业务需要,按同比例缴纳注册资本。

3、公司的设立

新设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

新设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甲乙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快速提升双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批通过的项目为准)。

新设公司经营期限:20年。合作期满前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无重大异议,双方应继续合作,并另行签订合作合同。

4、新设公司组织结构

新设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甲方指派3名,乙方指派3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甲乙双方均应当保证对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可以有效当选。董事长由甲方指派,总经理为新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双方主管审批机关的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所需取得的批准、核准等手续满足之日起生效。

如新设公司终止经营的:(1)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公司资产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需对新设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6、违约及赔偿

合同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对方造成的损失:(1)合同一方提供虚假材料、资料等欺骗本方;(2)合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内未实缴出资;(3)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4)本合同解除后,新设公司按约定进行清算。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即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7、排他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再就与新设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中国境内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洽谈,亦不得将与合作事项相关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潜在的合作方披露或透露。双方在境外的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华生物是医美、食品、化妆品等上游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透明质酸钠的核心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与独家专利。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医美渗透率的提升,医美服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快速增长,医美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安华生物打算快速进入终端市场并打造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美妆及化妆品在国内拥有众多渠道的销售运营公司,可与安华生物进行优势互补,快速提升双方在医美及化妆品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与安华生物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金王产业链及安华生物各向新设公司派三名董事,金王产业链拟派公司董事陈索斌先生担任新设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规定,因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新设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安华生物均不对新设公司构成控制,新设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开展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新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1.4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2.6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4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02.6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9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07.16%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3亿元。

(二)每股收益:0.25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钢铁行业利润大幅下滑。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钢材市场产销两旺,钢铁企业盈利明显好转。

公司坚持做精做强特钢,聚焦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高疲劳等特钢产品,核心高端产品放量、利润贡献稳定提升,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6,999,5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98,932.8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系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目前尚未消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取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厉群南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钱乾因已离职对相关情况不了解,投出弃权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从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日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柴琇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30.9045万元整

营业期限:1988年1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8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0,110,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邵明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高超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陈世敏先生出席会议并进行独立董事述职;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772,094	99.9064	2,338,670	0.0936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9.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93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03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4.69亿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772,094	99.9064	2,338,670	0.09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593,264	99.8993	2,517,500	0.1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874,464	99.9105	2,236,300	0.08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722,094	99.9044	2,388,670	0.0956	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95,132	99.5258	2,286,290	0.4742	0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874,474	99.9105	2,236,290	0.0895	0	0.0000

8、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874,474	99.9105	2,236,290	0.08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79,792,752	99.5046	2,388,670	0.4954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79,895,132	99.5258	2,286,290	0.47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陈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6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睢县公司新增发酵罐提升4500吨/年产能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1-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设立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1-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6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睢县公司新增发酵罐提升4500吨产能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新增发酵罐提升4500吨产能项目

●项目金额:1,147.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产能风险、市场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满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或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与酵母市场需求,加强水解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简称睢县公司)拟在实施6600吨发酵产能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发酵罐提升4500吨产能(简称项目)。

(二)本次项目实施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二、睢县公司基本情况

睢县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北工业区,注册资本1500万元,初步具备1.1万吨特种干酵母生产能力。

睢县公司能适应特种酵母批量小、批次多、特殊菌种、特别工艺等要求,是公司唯一一家采用全水解糖工艺发酵的生产线,专业承担酿酒酵母、酒精酵母等特种酵母的生产,产品销往美国、巴西、英国等多个国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睢县公司资产总额8,464万元,净资产4,8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7%。2020年睢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49万元,实现利润8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依托睢县公司现有的酵母生产线,新建发酵罐,同时对制糖、酵母乳储罐、分离等设施进行改扩建,整体提升年发酵能力4500吨,包括2400吨高蛋白酵母乳、2000吨球形酵母原料和100吨高酒酵母乳产品。

2.建设地点:睢县公司原有车间进行,无需开发新土地。

3.进度安排: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下旬进行土建及设备招标,10月完成达产,建设工期4个月。

4.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需求1,147.6万元(含资本化利息),其中344.3万元为自有资金;剩余803.3万元通过内部借款解决。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公共设施保障

项目所需水电汽、原料供应、仓储等需求均可在睢县公司满足。

2.原料供应保障

项目主要原料来源及保障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料	需求量	说明(保障方式)	预计价格(到厂价)
玉米淀粉	12000吨/年	大众原料,中国年产量约3314万吨/年,邻省采购	3550元/吨

(三)环境保护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污水进入睢县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固体废弃物、废气、生活废水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使用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满足环境管理及生产管理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十四五”产能发展规划与市场需求。

一方面,项目能够满足特种酵母市场的增长,尤其满足对特定用户特殊产品的需求,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种酵母领域的地位;另一方面,项目能够补充“十四五”时期酵母产能和产品缺口,为完成发展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通过开发水解糖资源,缓解糖蜜资源紧张现状,也有利于实现公司水解糖发酵产品的多样化。

目前传统酵母生产所需糖蜜资源紧张,项目利用水解糖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淀粉水解糖工艺应用水平,丰富水解糖生产酵母的工艺,完善产品类别,解决公司工艺瓶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释放公司特种酵母的产业化效益和规模化效益。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部投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4,588.03万元,年均净利润604.6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1.67年,测算项目毛利水平符合预期,IRR和NPV指标显示项目财务分析具有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十四五”产能发展规划与市场发展需要,通过开发水解糖资源,能够缓解糖蜜资源紧张现状,有利于实现公司水解糖发酵产品的多样化,为公司实现“十四五”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产能风险

项目未按时达产,导致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解决措施:项目从工艺设计、工程过程做好控制设计,降低运行缺陷,同时加强生产运行管理,提高生产运行稳定性,保障项目预期达产。

(二)市场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原料成本升高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造成利润下降,对项目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解决措施:以水解糖为原料是睢县公司的产品特性和竞争优势,需要不断地开发优质资源,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并通过优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6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或公司)拟与邦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邦泰生物)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200吨β-烟酰胺单核苷酸(简称NMN)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其中邦泰生物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股比例60%;安琪现金出资800万元,占股比例40%

●特别风险提示:法律监管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推进关键技术的再突破,加快融入新时期发展格局,公司拟与邦泰生物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NMN生产线项目(简称项目)。

(二)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二、邦泰生物基本情况

邦泰生物是由自然人和企业投资所属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73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法定代表人梁伟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614907。

邦泰生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生物酶催化高新产业,是生物酶催化行业领导者,也是辅酶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邦泰生物拥有成熟的NMN等辅酶产品生产体系、知识产权和生产经验,当前具有一定产品市场、技术与规模优势。

截止2020年底,邦泰生物资产总额1.2亿元,负债总额3,063.4万元,净资产8,806.8万元。邦泰生物2020年营业收入为9,352.3万元,净利润为-1,984.5万元。

2021年6月,公司与邦泰生物经过会谈就成立合资公司并合作推进项目事宜达成共识,双方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实现项目推进与开发。截至当前,双方已完成合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待董事会审议与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生效。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

3.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其中邦泰生物方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股比例60%;安琪方现金出资800万元,占股比例40%。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定位与经营模式

定位:合资公司以“做全球最大的NMN辅酶产品供应商”为目标,加快NMN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和终端消费市场开发,力争2025年产销规模达200吨,销售收入5亿元。

经营模式:合资公司成立后,邦泰生物将授予合资公司NMN产品的独占许可权。安琪与邦泰生物将共同开发国内外市场。

(三)进度安排

1.合资合同待双方董事会与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生效,双方计划尽快完成公司工商手续办理。

2.合资公司成立后,邦泰生物将授予合资公司NMN产品的独占许可权,用于开发NMN相关产品的新品种与工艺改进。

3.合资公司将选址宜昌市猇亭区安琪生物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200吨NMN生产线项目。

(四)资金需求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安琪出资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合资公司项目具体出资将由安琪与邦泰生物通过股东资本金和融资的方式解决,融资部分的资金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各自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邦泰生物委派董事长及2名董事,安琪委派2名董事。

(二)合作公司生产NMN所需的特种酶将独家委托安琪代工生产。

(三)邦泰生物负责NMN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和相应投入,并授予合资公司对研发成果的独占许可权。项目建成投产后,邦泰生物将停止NMN产品的生产,全部转移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拥有NMN产品完整的独占许可权。

(四)邦泰生物承诺合同生效后,邦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进行NMN产品的投资和经营。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安琪“发展生物科技,创新健康生活”使命与“十四五”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公司“十四五”提出要创新研发模式,加强外部合作,储备并上市一批有份量、有影响力、为长远发展打基础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酶制剂业务是公司“十四五”生物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构成,也是未来生物技术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与邦泰生物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项目符合“十四五”技术发展需求,能够帮助公司开发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生物技术新产业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

(二)项目相关产品具有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特点,设立合资公司并实施项目有利于安琪实现“十四五”相关生物技术产业技术发展目标,进一步完成高质量发展任务。

相关资料显示,NMN是人体中合成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最直接的前体,而NAD+支持细胞的新陈代谢。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体内NAD+含量下降,线粒体乙酰化酶调节蛋白减少,补充NMN能够改善年龄增长带来的新陈代谢问题,有助于调节人体健康。

邦泰生物具备辅酶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和专利技术,并且已经建立起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势和技术壁垒。安琪利用酶制剂业务进一步向下游辅酶产品及高端领域拓展延伸,通过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快速占领市场先机,形成强强合作、互利共赢的局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成“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实施项目符合公司使命与“十四五”发展方向,能够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品类,持续提升公司生物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合作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合资合作有利于公司实现“十四五”相关生物技术产业技术发展目标,向生物技术酶制剂产业下游领域进一步拓展延伸,助力公司完成高质量发展任务,项目具有战略实施可行性。

七、项目的风险分析

NMN在部分地区存在一定法规监管风险。当前,NMN在我国尚未获得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不能作为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

应对措施:一方面,在法规暂未放开前,公司计划通过跨境电商与出口渠道对产品展开销售。合作产品短期内计划以法规开放允许的区域销售为主,包括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在国内进行B2C销售,以及出口至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助合资公司推进NMN产品市场标准的设立,申报进入保健食品或新资源食品目录,促进终端市场开发。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6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睢县公司新增发酵罐提升4500吨/年产能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1-06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设立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1-06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